经济仲裁申诉状

申请单位：××市清滨企业公司直属建筑工程施工队。

法定代表人：姜厂长

地址及电话：××区　　电话：６３５４３号

被申请单位：黑龙江省某厂

法定代表人杨厂长

地址：××区　　电话：３３４０６号

一、请求事项：

履行合同

二、事实、理由及证据：

１９８５年１０月３０日，双方签订一份基本建设承包合同。主要内容：

１．接楼房５３８．０８平方米，核算造价每平方米为人民币２１０元，（包干）总计是１１１３１６．８０元；

２．原三楼的电器维修为４９９４．１２元；

３．土建工程维修为１８８００．１８元；

４．新建四楼增墙工程为３２７５．７７元；这一项目是××市一商局设计室１９８５年１１月１５日“技术变更通知单”增加决定的。

５．木屋面改变为平屋顶水泥面，造价差为人民币２２６０８．８３元。此项改变工程是依据省建委标准化设计室（１９８６年１月１５日文件）和省某工厂接楼技术鉴定决定的。

以上各项工程造价合计人民币１６０９９５．７０元。

证明文件：

（１）建设承发包合同复制件一份。

（２）市一商局设计室技术通知单复制件一份。

（３）省建委对某工厂接楼技术鉴定复制件一份。

上述双方签订的承发包合同所有建筑工程造价，都是按实际工、料计算出来的。但依×市建工局、市建行联合文件×建工字（１９８６）第７８号关于贯彻执行省建委、建行黑建经（１９８６）第１８号文件的补充规定中：（一）关于建筑材料预算价格的调整（二）调整办法中“６”之规定执行。“差”为材料调差金额１８２３４．８３元；人工费调差为２７５０．９４元；管理费增调为２２２６．９５元；增加现金５６００．０９元。

以上总记：１８９８０８．４９元。申请方除收到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元外，被申请方尚欠陆万伍仟捌百零捌元肆角玖分，拒不清偿。

对此，我方认为：在建设承包合同中凡属国家颁布的法令和有关机关下达的规定，一切被法律承认的经济权利主体都有无条件遵照履行的责任和义务。本案申请方的请求，均有文件规定，因此被申请方的拒付款额是无理的。为此，提起仲裁申请，希望给予仲裁解决。

此致颁布单位：国家工商管理局

颁布日期：１９８６